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欣梅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張建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  
06 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17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18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19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20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21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22 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  
23 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25 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等  
26 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955,25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7 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  
28 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31,2  
29 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雖有餘額，但仍不  
30 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摺節支  
31 出，每月提出10,000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

01 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5月  
04 20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  
05 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0號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07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  
08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09 件，堪可認定。

10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美利亞幼兒園，每月薪資約31,200元乙  
11 節，經其以言詞陳明在卷，並有薪資轉帳紀錄為證（見本院  
12 卷第248頁、第121頁），應認屬真實；又聲請人領有社會補  
13 助4,480元，亦據聲請人以書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7  
14 頁、第155頁）。基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應有（計算式：31,  
15 200元+4,480元=35,680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  
16 7,076元，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支出憑據，但未逾衛生福利  
17 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  
18 7,076元，上開主張，應屬適當。聲請人雖主張其有扶養其  
19 子、其夫必要，然其子為00年0月00日生（見消債調字卷第1  
20 1頁），業已成年，應無受其扶養必要；其夫甲○○於111、  
21 112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295,443元、462,424元，有稅務T-R  
22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59  
23 頁、第257頁），顯有相當工作能力，亦無受聲請人扶養必  
24 要。基此，聲請人每月餘額應有18,604元（計算式：35,680  
25 元-17,076元=18,604元）。

26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27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15  
28 1,575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18,604元計算，僅需9.64年即  
29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151,575元÷18,604元÷12月≐9.64  
30 年），其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日生，現  
31 年約45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20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

01 作能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  
02 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  
03 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  
04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5 的。從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  
06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  
07 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9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0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11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2 請。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

21 附表（幣值：新臺幣）：  
22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本 金	債 權 利 息	本 院 卷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176元	78元	第87-107頁
2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9,239元 205,234元	788元	第109-116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6,285元 148,679元 331,820元 837,736元	2,879元 5,050元 8,003元 19,937元	第157-183頁

(續上頁)

01

		282,212元	6,987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52元		第203-207頁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6,220元		第239-241頁
	合計	2,107,853元	43,722元	